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第6(1)(b)(i)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一項公告，當中載列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下稱“該條例”)第6(1)(b)(i)條所訂明有關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修訂準則(下稱“2003年公告”)。

2. 該條例第10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擔任保安工作，但如他是根據及依照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依據該條例第14(5)(b)條而：

- (a) 處長信納該人是擔任某類保安工作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人符合管理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6(1)(b)(i)條就該類保安工作所指明的準則，

所發給的許可證而這樣做則屬例外。

3. 該條例第6(1)(b)(i)條規定，管理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藉憲報公告指明，在處長向任何人發給許可證前，該人須先符合的準則。第6(3)及6(4)條訂明，有關公告不是附屬法例，但須先提交立法會省覽及獲立法會批准，方可在憲報刊登。

4. 管理委員會藉於1995年8月4日刊登的憲報公告，發出一套簽發許可證的準則(下稱“1995年公告”)，並訂明：

- (a) 許可證的4種類別，計為：
 - (i) 甲類：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的護衛工作；
 - (ii) 乙類：各類處所和物業的護衛工作；
 - (iii) 丙類：須攜備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及
 - (iv) 丁類：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b) 簽發該4類許可證訂有6項準則，計為：

- (i) 年齡；
- (ii) 體格(只適用於甲、乙及丙類)；
- (iii) 品行良好；
- (iv)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 (v) 軍火牌照(只適用於丙類)；及
- (vi) 熟練程度(只適用於丁類)。

5. 2003年公告對1995年公告作出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a) 許可證類別說明

為求與《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第46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1中許可證表格所載述的類別說明一致，2003年公告所訂的類別說明：

- (i) 對1995年公告內甲類及乙類護衛工作的說明作出修訂，以澄清此等類別的護衛工作無須攜帶槍械彈藥；
- (ii) 在乙類護衛工作中增訂有關人的護衛工作，並澄清處所及財產涵蓋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的處所及財產；及
- (iii) 對1995年公告內甲類護衛工作中“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一詞的現行定義作出修訂。

(b) 有關體格的準則

- (i) 根據1995年公告，甲、乙及丙類許可證的申請人必須健康狀況良好，而且體格適宜執行職務。有關準則的隨附註釋列述了須接受體格檢查的項目。
- (ii) 2003年公告建議刪除“健康狀況良好”的字眼，以及刪除須接受體格檢查的項目名單。

(c) 有關品行良好的準則

(i) 1995年公告規定：

- 申請人須根據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及其他有關因素，證明其品行良好。

- 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曾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者，以及在接受感化或擔保期間，或入獄刑滿獲釋不逾兩年者，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該條例及1995年公告均沒有就申請人刑事紀錄的性質訂定任何指引。該條例第17條只訂明，倘持證人被裁定犯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罪行(下稱“該罪行”)，並因該罪行而被判該附表第3欄就該罪行指明的刑罰，處長須撤銷有關許可證。

(ii) 2003年公告建議收緊有關“品行良好”的準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他／她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 他／她在提交申請前的5年內，被裁定觸犯該罪行；或
- 正在減刑或緩刑期間(在1995年公告所訂的接受感化及簽保兩種情況以外另加的情況)；或
-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3年(而非1995年公告所訂的兩年)；或
- 他／她在提交申請前的5年內，被裁定觸犯3項或以上的罪行。倘所涉罪行被認為屬輕微罪行，將可獲得豁免。

該罪行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所訂的性罪行及相關罪行，而現行附表2所訂明的罰則是監禁。政府當局打算修訂附表2，把就性罪行及相關罪行所訂明的罰則由“監禁”修改為“任何刑罰”；因此，任何人如在提交申請前的5年內被裁定觸犯性罪行及相關罪行，並因而被判處任何刑罰，他／她將不會獲發許可證。本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就其計劃作出澄清，而其回覆是有關附表2的修訂將根據該條例第29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並預計於2003年公告生效當日開始實施，即2003年4月1日。本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附件A)及政府當局的覆函(附件B)現隨本報告附上。

(d) 有關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的準則

- (i) 1995年公告規定，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
- (ii) 2003年公告建議，就甲、乙及丙類許可證的申請而言，以有關“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的準則取代“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的準則。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將成為新訂準則的其中一項要求，並會在2003年公告生效12個月(而非下文第6段所述事務委員會文件內建議的6個月)後停止有效。

新訂準則的其他新增要求載列如下：

- 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技能測試；或
- 在提交申請前的5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3年工作經驗；或
- 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此要求在下文第7段所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並沒有提述)。

6. 議員如欲了解更多資料，可參閱保安局於2002年11月發出題為“修訂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的建議”的事務委員會文件(檔號：立法會CB(2)235/02-03(04)號文件)。

7. 議員曾於2002年11月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準則的擬議修訂進行討論。議員主要就各項建議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但並沒有就是否支持新訂準則發表意見。一名議員認為，對被裁定觸犯較嚴重的性罪行的人所採用的“品行良好”準則，應較為嚴格。在發給許可證時，應適當考慮公眾對保安人員刑事紀錄的關注。另一名議員詢問，從事某一類別護衛工作的人士在超逾該類工作的年齡上限後，如獲得註冊醫生證明其體格適宜執行有關工作，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其發給許可證。

8. 根據上述事務委員會文件及據政府當局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稱，當局曾諮詢保安公司、同業商會、職工會及關注釋囚權益的團體／組織。

9. 本部並無發現2003年公告及動議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2月7日

(譯文)

本函檔號：LS/R/7/02-03
電 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810 7702)及郵遞函件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尤女士：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本人謹就我們今天的電話談話致函閣下。

政府當局在保安局於2002年11月發出題為“修訂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的建議”的文件第16段中表明，當局會藉此機會修訂《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附表2，把就性罪行及相關罪行所訂明的罰則，由“監禁”修改為“任何刑罰”。請告知政府當局將於何時作出有關修訂。

謹請閣下在今天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03年1月30日

m4230

中環太子大廈 406-407 室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附表二的修訂

你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的來信收悉。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條例）附表 2 的修訂，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29 條作出的。視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決定，我們計劃有關修訂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即與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修訂準則同日生效。

保安局局長
（尤桂莊 代行）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